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主要交易
收購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支付該等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巴士、客運及出租汽車服務。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支付該等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一及賣方二；

(ii) 擔保人；及

(iii) 買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各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將分別出售5,000股待售股份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不超逾800,000,000港元，可作下調（詳情見下文「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保證溢利；(ii)目標集團之經營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北京使用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的客戶規模及數目以及天馬通馳集團在中國北京的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代價付款條款；及(v)「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由及裨益。

代價不超逾8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而各賣方將有權按其所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1.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30,000,000港元現金予賣方，作為可退回預付款項，而該筆可退回預付款項將成為完成日期時的代價一部分。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買賣協議被提早終止，賣方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被提早終止（以較先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把預付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

2. 完成交易後：

- (a)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現金代價甲（已扣除預付款項）；及
- (b) 1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甲結付；

3.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
 - (a) 不超過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作為現金代價乙；及
 - (b) 不超過19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乙結付。

4. 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
 - (a) 不超過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作為現金代價丙；及
 - (b) 不超過23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丙結付。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各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將達致各自的保證溢利。倘任何溢利淨額未能達致涉及各個相關期間保證溢利，則現金代價乙／現金代價丙及／或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丙各自的本金額將根據下文「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披露買賣協議所載調整機制調整。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

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各自的保證溢利為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A) 有關第一相關期間之調整，

- (i) 倘第一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港元，概不會對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作出調整；
- (ii) 倘第一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少於80,000,000港元，則現金代價乙及可換股債券乙之經調整本金總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X = \frac{NP1}{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X : 現金代價甲及可換股債券乙之經調整本金總額
N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即80,000,000港元)

- (a) 倘X之金額超逾19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可換股債券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及買方有權將現金代價乙之金額調整至相等於X減190,000,000港元的金額 (「經調整CCB」)，在該情況下，買方需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相等於經調整CCB之款項 (作為現金代價乙)；及
- (b) 倘X之金額少於或等於1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乙之本金額將調整至等同X之金額 (「經調整CBB」)，而現金代價乙將註銷。

倘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少於零，現金代價乙將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乙將發行予賣方。

(B) 就關於第二相關期間之調整而言，

(i)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毋須對現金代價丙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

(ii) 倘(a)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少於80,000,000港元（惟並無錄得虧損）；及
(b)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及

(a) 倘上文(A)(ii)(a)分段所述之情況適用，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應向賣方支付一筆現金，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1 = \frac{(NP2 - GP2)}{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X1 : 將支付予賣方之本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9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CB）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

(b) 倘上文(A)(ii)(b)分段所述之情況適用，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將向賣方發行／支付某個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而數額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Y1 = \frac{(NP2 - GP2)}{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 Y1 : 將向賣方發行／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總額（惟該數額不應超過28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BB）
-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
-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

其中最多190,000,000港元減經調整CBB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如有）將以現金結付。

- (iii) 倘(a)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低於零；及(b)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除償付現金代價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丙外，應向賣方發行／支付某個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而數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Z = \frac{(NP2 - GP2 - L1)}{GP1} \times 280,000,000 \text{ 港元}$$

- Z : 將向賣方發行／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總額（有關金額將不超過280,000,000港元）
-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
- L1 : 第一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 GP1 : 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

其中最多190,000,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如有）將以現金結付，惟以現金結付部分不可超過90,000,000港元。

- (iv)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少於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買方／本公司有權根據下列公式調整現金代價丙及可換股債券丙之總額：

$$X2 = \frac{NP2}{GP2} \times 320,000,000 \text{ 港元}$$

X2 : 將向賣方支付／發行之現金代價丙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

N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

GP2 : 第二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100,000,000港元）

- 倘X2之金額超逾23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作出調整，及買方有權調整現金代價丙之金額至相等於X2減230,000,000港元的金額，買方需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付該等款項（作為現金代價丙）；
- 倘X2之金額少於或相等於23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丙之本金額將調整至相等於X2的金額，及現金代價丙將註銷。

- (v) 倘第二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為或低於零（即使第一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超過第一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即80,000,000港元）），賣方將不會獲支付／發行現金代價丙／可換股債券丙。

買賣協議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完成交易：

- (a)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完成重組（倘重組有任何變化，須向買方取得書面協議／批准）及所有關於重組的批文及存檔均已取得；
- (c)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於完成交易時已撥充資本或獲豁免或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須之證書、許可、批文、牌照及／或相關文件及該等文件繼續有效；
- (e) 各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部門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批文、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須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f)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g) 買方已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公司的股權架構、合法性及有效性、注資、業務、稅務事宜、資產合法性、環境保護、批文及牌照等取得買方委聘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h) 天馬通馳旅遊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或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已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據此，全體天馬通馳旅遊股東（除目標公司外）將放棄彼等就天馬通馳旅遊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的權利，包括提名天馬通馳旅遊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而天馬通馳旅遊全體董事、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層將由目標公司委任，以及對天馬通馳旅遊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的所有相關批文及文檔均已取得；
- (i) 賣方已就目標集團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買方存續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有關證明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
- (j)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 (1)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出現買方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 (2) 概無涉及買方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正在進行或待決調查、法律行動、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由或將由任何法院、評審委員會或法庭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提出；
 - (3) 概無發生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成為重大不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情況；且概無發生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及
 - (4) 概無機關計劃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命令、判決、通知或裁決，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賣方執行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k) 賣方已以書面向買方確認上述(e)及(j)分段(倘並無獲豁免)所述之條件已於完成交易時獲達成;及

(l) 聯交所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f)分段所載的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其後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倘較早)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回預付款項(不計利息)予買方。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作出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交易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交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擔保人(作為賣方擔)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履行在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合計不超過560,000,000港元將藉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定，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 可換股債券甲：14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乙：19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丙：230,000,000港元

利息 : 由發行日起，根據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將由本公司於下文所載之到期日支付。倘該日為法定假期或休息日，則利息延至緊隨其後首個工作天支付。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則相關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日。

轉換股份 : 可換股債券甲：按可換股債券甲最高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及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甲可轉換為466,666,666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乙：按可換股債券乙最高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及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乙可轉換為633,333,333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丙：按可換股債券丙最高本金總額230,000,000港元及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丙可轉換為766,666,666股轉換股份。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之期間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即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達致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相當於觸發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作出反攤薄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相當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股份市價65%之價格）；
- (v) 本公司以低於股份市價65%之每股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或更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按照適用條款除外），令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65%；
- (vi) 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作價低於股份市價之65%；及
- (v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獲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債券將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有關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之其後出售概無限制。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五(5)日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擬向通知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按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已累計但尚未結付之相關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概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視乎是否根據「買賣協議－保證溢利及調整代價」一節所載作出調整，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1,866,666,665股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1,866,666,665股轉換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78%；及

(ii) 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0港元溢價約32.7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6港元溢價約26.2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2港元溢價約27.55%。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i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 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甲及 可換股債券乙所附之轉換權 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 附之轉換權而發行及 配發轉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楊凡	810,759,648	13.80	810,759,648	12.79	810,759,648	11.63	810,759,648	10.47
蔡忠林	323,600,000	5.51	323,600,000	5.10	323,600,000	4.64	323,600,000	4.18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328,393,845	5.59	328,393,845	5.18	328,393,845	4.71	328,393,845	4.24
賣方：								
賣方一	-	-	233,333,333	3.68	550,000,000	7.89	933,333,333	12.06
賣方二	-	-	233,333,333	3.68	549,999,999	7.89	933,333,332	12.06
公眾股東	4,411,017,007	75.10	4,411,017,007	69.57	4,411,017,007	63.24	4,411,017,007	56.99
總計	<u>5,873,770,500</u>	<u>100.00</u>	<u>6,340,437,166</u>	<u>100.00</u>	<u>6,973,770,499</u>	<u>100.00</u>	<u>7,740,437,165</u>	<u>100.00</u>

附註：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秀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毅先生被視為於秀運所擁有之344,37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各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完成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金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衛擁有山東金衛之全部股權，而山東金衛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目標集團從事提供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金衛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金衛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

山東金衛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互聯網技術、通訊技術研究、銷售電池、機械設備及電動車、研究及銷售電動車零部件、企業管理顧問、倉儲服務等。於本公佈日期，山東金衛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並由金衛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紀開平先生擁有51%、郭培遠先生擁有25%及陳建梅女士擁有24%，各人均為獨立股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出租汽車服務及銷售零部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全部權益。

天馬通馳旅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於成立時其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目標公司收購天馬通馳旅遊，而天馬通馳旅遊其後擴大其業務活動至提供旅遊巴士服務、客運及出租汽車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已在汽車出租行業營運近十年，為中國最大汽車出租公司之一，提供全面的穿梭巴士及出租汽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機構客戶僱員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按機構及個人客戶要求提供的接送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共有超過750輛汽車，包括(i)逾350輛使用傳統能源的不同類別汽車；及(ii)新購入約400輛使用新能源的電動巴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汽車選擇，主要有穿梭巴士、小巴及商業汽車，各款汽車均處於良好狀況。目前，天馬通馳集團的大部分汽車為穿梭巴士。視乎服務點及客戶的其他要求，天馬通馳集團將選擇適當汽車類別及安排適當數目的汽車予各個客戶。

天馬通馳集團已發展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現時，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機構客戶，大部分機構客戶為跨國企業或國際學校，在中國有分支或辦事處，而當中許多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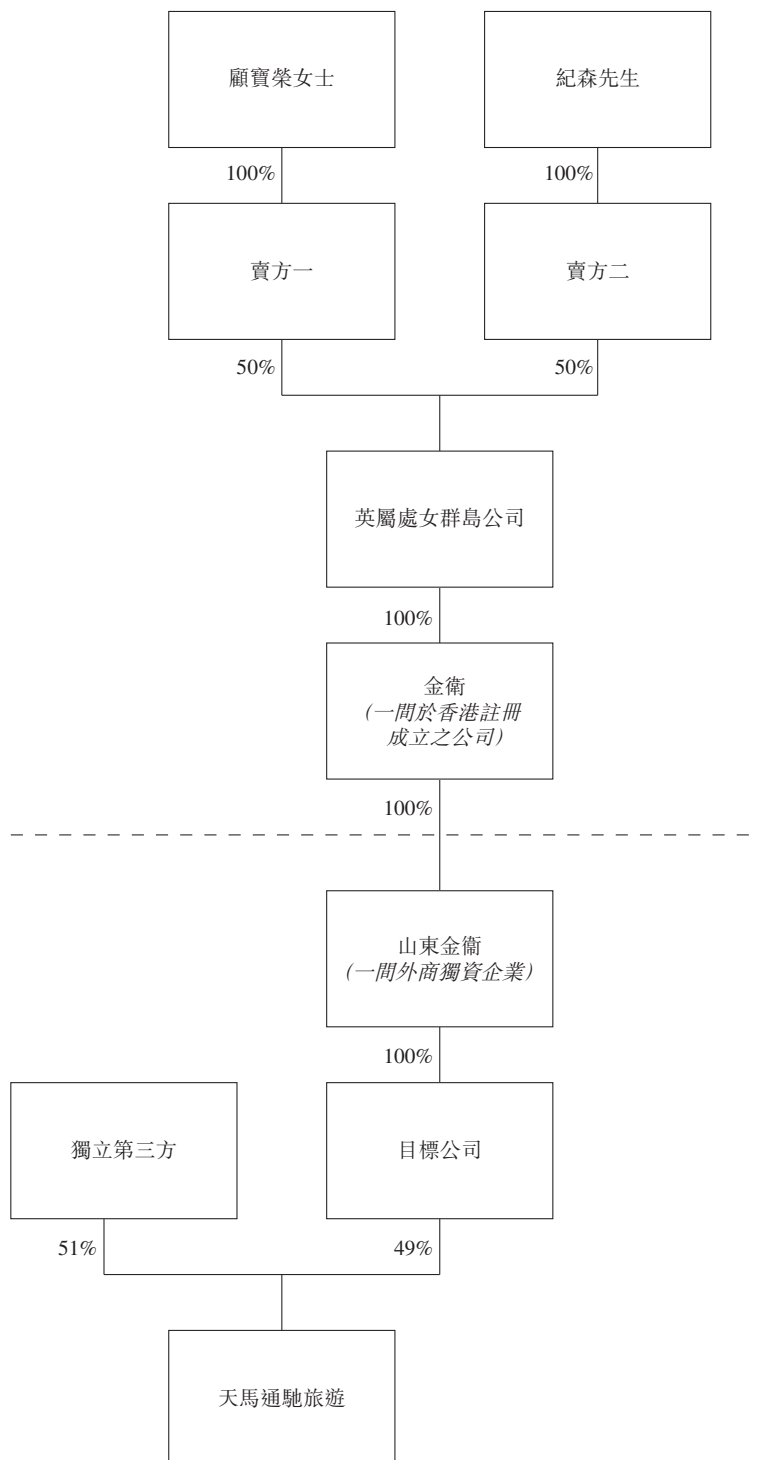
目前，天馬通馳集團正積極實現從傳統能源車輛營運轉向新能源汽車營運，朝環保低碳的方向發展，為此，除了傳統能源車輛之外，天馬通馳集團已開展計劃，購買2,000輛電動巴士供營運，其中400輛電動巴士已交付予天馬通馳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營運，如上文披露。

完成交易後，除基本的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外，目標集團計劃推出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乘坐穿梭巴士的機構客戶的員工／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零售、消費、餐飲等增值服務；(ii)提升／改善天馬通馳集團網站的特色及功能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使客戶可輸入租賃指令、享用內置全球定位導航服務，並通過更方便的渠道連接至天馬通馳集團的客戶服務，由是加強出租汽車服務；(iii)廣告及戶外媒體投放；及(iv)大數據衍生的信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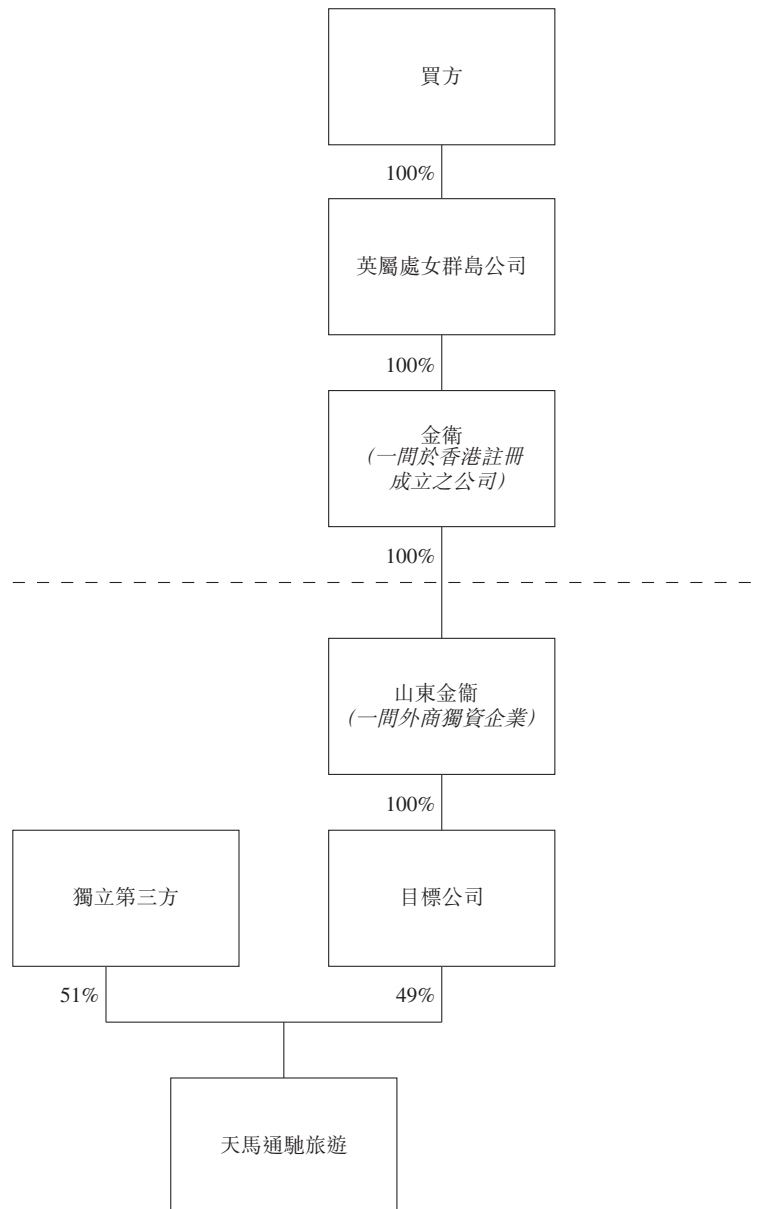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天馬通馳旅遊從事的產業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據此，對天馬通馳旅遊之外商投資不可超過天馬通馳旅遊股本之49%。為了於完成重組後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之規定，天馬通馳旅遊將由目標公司擁有4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

目標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架構列載如下，惟僅供參考：



預期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架構將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

下表分別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7,377,029	2,976,708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98,720	(428,561)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74,040	(428,561)
資產淨值	6,095,034	5,644,675

附註：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天馬通馳旅遊

下表分別列載天馬通馳旅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29,647,562	55,590,576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667,225	782,339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96,416	769,882
資產淨值	10,826,115	14,345,833

附註：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涉及焦煤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行業商機，藉此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範疇。

現今許多機構客戶未必希望為擁有自置車隊而招致巨大資本開支或行政費用，而出租汽車服務則提供一個較經濟實惠的方法，讓公司客戶就商業目的提供交通接載服務。在中國，不同組織單位使用出租汽車服務滿足其不時的商務用車及公務旅程路面接載的需要，十分常見。加上預料中國經濟增長可保持平穩，商務用車增加之趨勢相信會一直持續，從而推動中國汽車出租市場之增長。目標集團提供的出租汽車服務，提供自置汽車之外的另一選擇，能兼顧機構及個人客戶的需要。在中國獲得汽車接載服務之利但並無自置汽車的人為數不少並正在不斷增加，這表示出租汽車服務有著強大及可持續的發展潛力。基於以上因素，預期中國來自機構和個人對出租汽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多。

另外，近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動電動車行業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國務院頒布政策綱領「中國製造2025」，其中新能源汽車行業獲指定為其中一個主要發展範疇。此外，多個中國機關已頒布多項利好政策，刺激電動車行業投資，包括《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政策通知」）。天馬通馳集團新近購置的電動巴士車種已被列入新能源汽車示範項目推薦車型，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預期天馬通馳集團於購買及使用新能源電動汽車時，將受惠於該等利好政策。

計及(i)預期中國對出租汽車服務之需求日增，(ii)對目標集團所購電動客車利好之新能源汽車政策，(iii)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其汽車出租及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規模和數目，以及天馬通馳集團在中國北京汽車租賃行業的聲譽；及(iv)保證溢利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簽訂買賣協議將使本公司可探索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亦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預付款項」	指	總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預付款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並構成現金代價甲的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普遍照常營業為公眾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代價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之現金60,00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在內）

「現金代價乙」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可予下調）
「現金代價丙」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為結付部分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可予下調）
「該等現金代價」	指	現金代價甲、現金代價乙及現金代價丙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4）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各節）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持有人或人等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為結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本金額不超過560,000,000港元之三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乙及可換股債券丙
「可換股債券甲」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之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190,00,0000港元（金額可予下調）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丙」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30,000,000港元（金額可予下調）並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其或其中部分兌換成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66,666,66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相關期間」	指	由本月第一日起於緊接完成日期後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金衛」	指	金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一之實益擁有人顧寶榮女士及賣方二之實益擁有人紀森先生

「保證溢利」	指	就第一相關期間為80,000,000港元及就第二相關期間為10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簽立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簽署買賣協議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擬定買方、NU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溢利淨額」	指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定義見買賣協議），即目標公司的100%溢利淨額及天馬通馳旅遊的49%溢利淨額，包括(i)在中國相關政策部門頒佈若干優惠政策下政府由於購買新能源汽車給予的財政資助及福利，例如補貼、優惠稅務安排及退款；(ii)來自媒體與廣告促銷、汽車出租產生之增值零售服務及互聯網業務、客運及零部件銷售業務、僱傭服務之溢利，惟不包括天馬通馳集團非日常業務產生之溢利；為免引起疑問，經賣方及擔保人同意，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納入此項計算之溢利種類（除上述(i)及(ii)外）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第一相關期間及第二相關期間

「重組」	指	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架構重組，據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金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衛將擁有山東金衛之股權，山東金衛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之49%股權（天馬通馳集團之現有股東將同意並接續進行天馬通馳集團之相關股權轉讓），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架構之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架構」一節之圖表，僅供說明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總數10,000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代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東金衛」	指	山東金衛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第二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相關期間屆滿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旅遊」	指	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一」	指	Nation Spi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顧寶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二」	指	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紀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